

#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651000091）系我省 2016 年第一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经省生态环境厅反馈，你司在 2018 年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，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审议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认定机

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：……；（二）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”规定，取消你司自 2018 年度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后续事宜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
2019 年 11 月 21 日



---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

---